

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2)康寧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1201	休閒管理學系(臺南校區)	4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2	49% -- -- -- --	--	--
11201	休閒管理學系(臺南校區)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1202	健康照護管理學系(臺南校區)	8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--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1	33% -- -- --	--	--
11203	應用外語學系(臺南校區)	3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1204	健康數位科技學系(臺南校區)	3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12)康寧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1205	嬰幼兒保育學系(臺北校區)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5	46% -- -- -- --	1	43% -- -- -- --
11205	嬰幼兒保育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1206	長期照護學系(臺北校區)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8	41% -- -- -- --	--	--
11206	長期照護學系(臺北校區)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底標 -- -- -- -- -- --	8級分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